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1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

(111 年 7 月至 9 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為利了解 111 年 7 月至 9 月國民年金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辦理情形與重要績效，編具本會 111 年第 3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監理業務

本季本會執行國民年金業務監理及財務監理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1 年 6 月至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 111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111 上半年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因應策略分析報告、國保基金 111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等 27 項重要議案。

上開 3 次會議共計作成 71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對於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或經濟弱勢之被保險人，請勞保局賡續加強宣導分期繳納之機制；將溢領給付中催繳案件類型及地方政府媒體資料晚報致溢領案件之處理情形，於業務報告敘明，並觀察各縣市使用本部弱勢 e 關懷系統後之溢領改善情形；另尚未申請生育給付者部分，請勞保局持續積極協助，而委員所提定期透過國保服務員通知、加強宣導可以扣抵欠費等意見，亦請參考辦理。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金局落實執行各項投資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及時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國內股債市場變化情形並動態調整，彈性調整投資組合及策略；賡續落實內部自行查核，必要時滾動檢視各項查核重點；針對國內委託經營之待撥款項，妥為規劃運用，以及對於未達目標報酬率之受託帳戶，請加強督導改善，以提升績效等。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6 次會議

本季業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36 次會議，就勞金局所提「111 年上半年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針對本次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重要建議，包括請勞金局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修正「111 年上半年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分列上半年投資報酬不如大盤之項目，並提出分析說明及因應策略等，本會業提 111 年 8 月 26 日第 109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會議決議請勞金局確實落實執行本報告所提「各項投資因應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期能翻轉負報酬，並達年度收益率之目標。另為達國保基金投資政策書之「中長期穩

健收益」目標，亦請勞金局審慎評估投資策略，持續掌握市場變化並動態調整，衡酌風險與收益，以追求基金中長期穩健之績效。

三、完成審議勞金局「111 年上半年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

依第 108 次監理會議決定及本會風控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勞金局研提「111 年上半年國保基金投資績效與未來因應策略分析專案報告」，先經 111 年 8 月 16 日風控小組第 36 次會議討論，再提同年 9 月 26 日第 109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勞金局依第 36 次本會風控小組及第 109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專家學者之建議意見，參考辦理，重點略以：

- (一) 鑑於今 (111) 年主要國家加速升息，以及俄烏戰爭、全球通膨等因素，造成金融市場震盪加劇，致使國保基金今年截至 6 月底之績效表現不佳，請勞金局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作必要之處理或動態調整，以維基金之安全性及收益性。
- (二) 今年 7、8 月市場反彈，針對績效仍不佳的受託機構，請勞金局加強督促，或是加強策略性調整。
- (三) 避險部分，其目的在於規避下檔風險而非創造收益。若採取主動型避險操作，應該設定明確的避險目標，並定期檢視避險成效，再據以調整避險策略。
- (四) 111 年 1~6 月風險值占基金餘額的比率由 2.39% 增加到 3.07%，由低限到中心時，建議由勞金局風控小組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未來風險變化上升，短期戰術型投資組合調整是有必要的。

四、完成審議「111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

本計畫業提本會風控小組第 35 次會議討論，經 111 年 7 月 29 日第 108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本會參考委員建議意見修正，簽核後據以辦理，重點略以：

- (一) 檢查主題：「面對當前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之風險控管機制」。
- (二) 檢查內容：為因應防疫需求，本（111）年度採一階段「實地檢查」程序辦理，並分「確認 110 年度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查核－面對當前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之『風險控管』執行情形」、「查核－面對當前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之『投資策略』因應情形」等 3 組進行檢查。
- (三) 檢查方式：按本年度檢查主題，並參酌勞金局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之作業規定及投資策略小組設置規範等規定，據以研訂「實地檢查檢核表」及其查核項目，並由勞金局依「自評表」逐項填報辦理情形、自評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檢查。

五、完成審議「11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夥伴關係，提供溝通交流平臺，本會訂定「11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提經 111 年 7 月 29 日第 108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考量 COVID-19 疫情期間，將於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並洽受訪縣市協調確認後，擇日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由訪查委員及國民年金業務相關機關（單位），與屏東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進行雙向溝通，實際瞭解業務情形，並交流座談。

六、完成審議「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 111 年 8 月 26 日第 109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並請勞

保局協助配合辦理，計畫重點略以：

- (一) 檢查主題：「處理溢領給付案件之執行情形」。
- (二) 檢查方式：勞保局針對「處理溢領給付案件之執行情形」主題進行業務簡報後，由檢查小組實地查閱相關資料，並就查核結果進行綜合座談。
- (三) 檢查內容：按本年度檢查主題，參酌國民年金法、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及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依歷次監理會議決議，據以研訂「檢核表」及其查核項目，並由勞保局依「自評表」逐項填報辦理情形、自評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檢查。

七、完成審議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1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表件」

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1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之相關表件，業經提送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110 次監理會議審議，該局查核結果及本會審議情形，重點略以：

- (一) 勞金局自行查核內容及結果：查核內容包括該局國內投資組如國內權益證券自營業務、國外投資組如國外債務證券暨委託經營業務及財務管理組如短期票券作業流程等。查核結果均列為正常。
- (二) 本會審議情形：有關國內、外市場大幅波動一節，請勞金局必要時仍促請受託機構回報因應對策；另請該局賡續落實自行查核，滾動檢視各項查核重點，並留意國內、外自行查核項目之一致性，以及相關資料之正確性等。

八、啟動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之「即時監理機制」

本會鑑於今(111)年上半年金融市場波動劇烈，致國保基金整體績效為-8.31%，虧損金額達369億元，引發輿論關注，爰依第68次及第108次監理會議決議(定)事項暨「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於111年8月16日函請勞金局應審慎評估投資相關風險與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及作必要處理與後續因應對策，並適時對外界說明虧損的原因及因應作為。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執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3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3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計88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56件(皆為改准發給)，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利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提出2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2項，包括建請勞保局檢討居住國外民眾每年重新檢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查核，得否以數位化或電子化之作業方式替代，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建請勞保局針對相似之二項給付申請書合併為一(例如「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同時合併「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申請)之案件，於核定函中清楚敘明核定不符各項給付請領之理

由，以使民眾明瞭及避免爭議等，業提供勞保局納入後續研議及精進之方向。

三、本季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 88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5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原住民給付及生育給付等）計 82 件，「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計 1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27 件、「不受理」54 件（含改准 50 件）及「撤回」7 件（含改准 6 件）。

四、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就涉及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研讀，並藉由民事訴訟法之法理應用引導，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規劃同仁分享與導讀法學文章等資料，以發揮組織學習成效，強化爭議審議核心專業知能，提升審議品質與適法性。本會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舉辦研習竣事，研習內容包含「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行政法上利益衡量方法論」及「論行政程序上之事實調查（下）」等主題。

肆、結語

本季本會透過前述業務之推動辦理，期能精進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此外，為使國保運作更加順遂，本會仍將賡續努力，發揮溝通平台及監理功能，俾有助於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勞金局推行各項業務及制度更臻完善，以協助達成實施國民年金之政策目標。

